

個案研討：酒毒駕罰單？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台南一名 43 歲張姓男子近年頻繁酒駕，不僅 10 年內三度違規，甚至在駕照遭吊扣期間依舊無照騎車上路。張男面對高達 23 萬 5200 元的重罰，竟玩起「先辦分期、繳幾期就放爛」的賴帳套路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南分署接獲移送後強勢出手，直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其銀行存款，張男眼看帳戶突遭凍結、陷入沒錢可用的窘境，這才不再心存僥倖，急忙奔赴分署求饒並申請分期清償。（2026/8/17 太報）
- 台北市一名六旬林姓男子連續兩度以「急著返家照顧母親」為由拒絕接受警察酒測，遭重罰合計高達 54 萬元卻一毛未繳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接獲移送後迅速展開鐵腕打擊，不僅果斷扣押其銀行存款 27 萬餘元，更派員前往現場查封林男與家屬共同繼承的房屋，逼得他趕緊主動出面提出分期清償方案，並點頭參加酒癮治療。（2026/8/19 太報）
- 台東發生一起酒駕肇事車禍卻不起訴案件，酒測值還高達 0.61，原來是宋姓男子酒後與人擦撞，警方追到他家酒測前，宋男已喝了瓶鹿茸酒，無法客觀測得其肇事後酒測值，檢察官才對其做出不起訴處分。

處分書載明，今年 1 月 10 日 9 時起至同日 9 時 50 分許止，在台東市志航路 1 段某處工地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飲料後，當天 11 時 30

分許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12 時許在東河鄉台 11 線與案外人林姓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擦撞後即駕車離去。 (2026/8/18 自由時報)

- 警政署指出，近期社會接連發生多起重大毒駕事故，造成許多民眾傷亡，而且毒駕危害程度比酒駕更為嚴重，毒駕已成為交通安全的重要威脅，警政署規劃全國取締毒駕專案，即是為了向大眾傳達打擊毒駕的決心，警方將持續嚴正執法，絕不讓毒駕危害民眾生命安全。

警政署統計，今年 1 月至 5 月間，全國警察機關總計查獲毒駕 6730 件，與去年同期 2399 件相比，攔阻量能增加 2.8 倍，警方使用毒品唾液快篩案件，陽性預測率（PPV）達 100%，顯示現行檢測機制具高度準確性與執法效能，有效提升第一線警員查緝能力。 (2026/6/16 三立新網)

- 毒蟲 黃國維吸食愷他命、依托咪酯「喪屍煙彈」等毒品後，2024 年 7 月 13 日凌晨無照駕駛開賓士車上路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、龍門路口時，逆向高速猛撞一輛停等紅燈的巡邏警車，造成車上 28 歲警察黃瑋震殉職，留下妻子與 4 歲幼子。

新北市三重警分局昨發新聞稿，呼籲「拒絕毒駕移動炸彈」，並指出黃國維過去素行不良，長期沉淪毒海，在案發前已累積高達 70 餘次無照駕駛與嚴重違規紀錄，由於過去未曾面臨法律的當頭棒喝與徹底的痛擊，導致他心存僥倖、漠視法紀，最終鑄下無法挽回的大錯。案發後，黃國維還企圖以「斷片、什麼都不記得了」等荒謬藉口推諉卸責、逃避制裁，惡劣態度令人髮指。 (2026/8/20 知新聞)

傳統觀點

- 原來只要趁警察還沒酒測前，再喝酒測量就不算數不能罰了。
- 毒酒駕這麼多，不知哪天自己也會碰上，不嚴管就太可怕了！

管理觀點

現今台灣毒駕酒駕情形越來越嚴重，已是不爭的事實，全社會的確應該不再容忍，因為毒酒駕相當於移動炸彈，危害的是公共安全，比仇殺、情殺、謀殺…這類有特定目標的犯罪，危害社會更巨，一定要想辦法扼止。

毒酒駕的情況愈演愈烈，顯示的是目前的制度沒能發揮作用，極需改變。首先我們看到頻繁酒駕的人，累積了大量罰單卻一毛未繳，直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採取扣押銀行存款，或查封房產等措施才不得不繳。可是毒駕撞死警察的嫌犯，案發前已累積高達 70 餘次無照駕駛與嚴重違規紀錄，由於過去未曾面臨法律的當頭棒喝與徹底的痛擊，導致他心存僥倖、漠視法紀，終於鑄下了無法挽回的大錯。案發後，還企圖以「斷片、什麼都不記得了」等荒謬藉口推諉卸責。可見，如果後台的規則不改，警察努力臨檢抓得再多，也是徒勞！

毒駕酒駕是完全可以避免的，所以抓到後一定要嚴懲，而且一定要即時，才會有制止的效果。為什麼會有違規累積了 70 餘次，還不在乎的，出了大事，還想以荒謬藉口來推諉卸責？既然已知扣押存款和查封財產是有效的手段，那麼是否可以修改法規，對於毒酒駕的「第二次」再犯，首先沒入其犯罪工具(可容許估價贖回)，其次，在期限內未繳交罰款時，立即凍結其銀行帳戶或查封其財產，這才會是有效的手段。如此，配合警方的強力路檢，自然能改善毒酒駕的問題。

對於其他違規違法的稅款、罰款罰鍰、規費…等欠繳問題，是否亦可訂定適當門檻，超越門檻就以凍結帳戶和查封財產作為催繳手段，也是值得研究的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